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2472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9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8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116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西屯區公所閱覽）

市長 盧秀燕